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1 年 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08 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第 110 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並依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第四條 每年 3 月 15 日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第五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第六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期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任本校校長者。
-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
- 六、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者。
- 七、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最近三年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 二、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

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級教評會程序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七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第八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三類，並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 33 項。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須達 800 點以上(含)，其中教學類至少 500 點以上，研究類和服務類總和至少 200 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需有 1 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

前項教師評鑑績效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生效。

第九條 教學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每學年度滿足應授鐘點得 20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200 點倒扣 10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 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 30 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 100 點。
- 三、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 100 點。
- 四、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冊加計 100 點。
- 五、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10 點。
- 六、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 點。
- 七、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2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八、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得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評分。
- 九、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十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 一、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50 點。(凡研究計畫之審查機構是國科會者，均得視為國科會研究計畫)
- 二、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3 萬元以下，每件得 20 點；3-5 萬元每件

得 40 點；5 萬元以上每件得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三、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不足 50 萬者每年得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四、不符本校管理費編列規定之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點數得由主持人分配。

五、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 50 點；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六、期刊論文：

(一) 發表於 SCI、EI、SSCI、AHCI、TSSCI 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100 點。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8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6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40%點數。七、評論論文：

發表於 SCI、EI、SSCI、AHCI、TSSCI 之期刊之論文，每篇 80 點。

八、學術專書或其章節：

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15 點。

九、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研討會，每篇 30 點，其他研討會論文 20 點。

十、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600 點。

十一、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次得 100 點。

十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研究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

十三、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十四、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100 點，我國每件 50 點，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十五、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十一條 服務與輔導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擔任行政職務：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每學期得 100 點，擔任系、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80 點，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得 70 點；至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

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二、學生輔導級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輔導)每學期得 20 點；
經或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得再增加 50 點。

三、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

四、本校服優良教師(輔導級服務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

五、參與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授課，每滿 1 小時得 10 點，
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六、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點。

七、各類服務：

(一)擔任校、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30 點。

(二)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

(三)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入圍得 25 點，得獎每案再 25 點。

(四)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點。

(五)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點。

(六)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七)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期核給 50 點。

(八)教師協助、支援全校性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每項核給 50 點。

(九)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十)擔任社團指導、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點。

(十一)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20 點。

(十二)參與中央政府機關服務並有證件文件者，每案得 50 點；參與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並有證件文件者，每案得 40 點，參與全國性學術團體之理監事幹部並有證件文件者，每案得 40 點。

八、其他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十二條 受評者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自訂，經逐級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